



青海优化营商环境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 本报记者 徐鹏

7月28日,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包括总则、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和附则共6章60条,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内容全面、结构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地方特色突出。”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曹震介绍,《条例》的制定出台,对于促进青海省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聚焦企业视角简化办理流程

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条例》明确规定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享有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

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解决金融机构对企业抽贷、压贷、断贷等问题,《条例》明确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利率优惠的融资服务,降低融资成本。金融机构在融资服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网上办,事项办理全过程信息在线反馈,对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初次申领发票的办理时间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主体注销时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与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经费保障等问题。

此外,《条例》还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保护知识产权,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体系,防止政府延迟或不履行政策合同等涉企事项进行了规定。

创新服务方式实施“好差评”制度

曹震介绍,围绕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果,提升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条例》明确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将其涉及市场主体的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

同时,政务服务大厅应当建立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站式

政务服务模式。

《条例》注重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化技术,创新政务服务方式,让数据多跑腿,让市场主体少跑路。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标准规范体系,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政务服务数据的互联互通,对应当由相关部门调查核实的信息,或者能够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提取、生成、共享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为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试点“容缺后补”机制,《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机制,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缺项材料在容缺受理目录内的审批申请,申请人签订信用承诺书后,有关部门应当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的补正材料,补正期限以及未补正风险提示。

为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的政企沟通机制,《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调研、座谈、问卷调查、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此外,《条例》要求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健全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强化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结果应用。

监管全覆盖引入柔性执法条款

围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条例》在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管措施上作出了明确规范。

为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监管全覆盖,《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开展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对信用好、风险低的市场主体,可以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应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条例》明确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条例》注重鼓励改革创新,不断激发市场

主体活力,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政务服务数据的互联互通,对应当由相关部门调查核实的信息,或者能够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提取、生成、共享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条例》还创新性地引入柔性执法条款,明确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市场主体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整合资源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围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条例》在进一步发挥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作用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在立法上,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条例》规定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段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的除外。

同时,《条例》还明确应当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市场主体代表等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投诉举报进行办理,将办理结果及时答复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为切实加强司法机关对市场主体人身和财产权利的保障,《条例》还规定,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平等保护从事市场活动经营者的人身权、财产权,严格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应当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尹黎卉

近日,电视剧《我在他乡挺好的》引发热议,剧中乔夕辰、胡晶晶、纪南嘉、许言4位异乡生活的女孩经历着各自闯荡的冷暖以及同行路上的悲欢,拉开了现代职场青年的白描画卷,展现了大都会中异乡青年的真实写照,每个人物都被赋予了社会话题性和当下感,被网友盛赞为“北漂纪录片”。

剧中展示了许多年轻人现实生活中真实讨论和思考的问题,比如职场新人敢不敢停下来?一个人租房应该注意什么?如何平衡生活与工作的关系?让我们从法律的视角来审视这些问题,以期让在大城市“追梦”的你过得更好。

场景一:乔夕辰中介要求提前支付了半年房租,但不幸遭遇中介公司工作人员携款跑路。房东没收到租金,让人搬空了乔夕辰的家具,欲收回房屋。面对这种情形,乔夕辰如何依法维权?

如果仅是工作人员携款跑路而中介公司还在,乔夕辰可以依据民法典请求中介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要求返还已付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出现“黑中介”携款跑路,遭遇诈骗的情形,乔夕辰可以第一时间报警处理,由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同时,可以根据住建部门公布的举报电话进行举报,在此过程中,建议租客与房东理性协商,避免采取过激行为激化矛盾。

场景二:纪南嘉租住的房屋洗手间漏水,因为想长期租住,在与房东协商一致后,纪南嘉欲对房屋进行整体装修,出租屋内的设施如果被损坏,谁有维修义务?租客有权利对房屋进行装修吗?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一条明确了出租人的维修义务,规定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此,租客是有权利要求房东对漏水房屋进行维修的,但民法典也同时规定,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维修义务。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对承租人的改造装修行为进行了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若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也就是说,如果租客想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需要事先征得房东的同意,若擅自对房屋上进行的装饰装修,构成了对房屋所有权的侵害,出租人有权基于房屋所有权主张排除妨害,恢复原状,或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场景三:易安公司市场部来了新总监,上任第一天就宣布要实行末位淘汰制,一时间公司里人心惶惶,草木皆兵。那么,公司实行“末位淘汰”,“末位”员工可以直接被辞退吗?将业绩不佳的员工直接辞退,符合法律规定吗?

用人单位仅以“末位淘汰”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列举了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几种情形,“末位淘汰”并不在其中。

同时,要注意“末位”并不等同于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不能胜任工作”,即使劳动者都胜任工作也依旧会有“末位”。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有充分证据证明劳动者确实不能胜任工作的,也不能直接辞退劳动者。只有在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劳动者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才能依法法定程序解除劳动合同。

场景四:胡晶晶被公司以工作表现不佳,加班时长不够为由辞退,公司为了规避支付赔偿金,要求她主动离职。面对这种情况,胡晶晶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对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有明确的规定,员工加班过少显然不包括在上述情形之中。此外,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赔偿金。

面对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胡晶晶有权请求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如果胡晶晶确实打算离职,也有权要求单位支付赔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单位要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因此,如果发生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场景五:心软的乔夕辰在自己负责的项目里收留了苏晴,避免了苏晴被公司裁员。然而,在项目的最终裁定阶段,客户转而与其他公司合作,苏晴因乔夕辰泄露了报价单,事后调查,是苏晴丢失报价单导致了信息泄露,对手公司因此压低价格在合作中取胜。那么,将报价单泄露给对手公司,要承担什么后果?

报价单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通常,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会签订保守商业秘密的相关约定,如果乔夕辰或者苏晴存在泄露报价单的行为,就会构成违约,应当依约向用人单位赔偿违约金。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商业秘密的,造成损失,还应承担对公司的损害赔偿义务。如果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还有可能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面临刑事处罚。

同时,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山东立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7月29日,山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7章50条,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山东是民营经济大省,民营经济占据山东经济‘半壁江山’,是山东未来发展的巨大‘潜力板’。2018年以来,山东先后出台‘非公经济10条’‘民营经济35条’等一系列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民营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齐延安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与一些先进省份相比,山东民营经济无论是在数量规模、质量效益,还是在发展速度、创新引领等方面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短板弱项。因此,出台《条例》,对于优化山东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推动民营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保障民营经济平等准入

《条例》构建保障民营经济平等准入的基本制度,规定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民营经济组织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以及不利于民营经济组织的歧视性条件。

《条例》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药品以及医用器械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不得违法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主导的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政府采购的采购人、依法应当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以及相关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等信息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发布,提高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的透明度和便利度。

同时,《条例》鼓励民营资本依法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明确规定应当由国有

资本控股的领域外,允许民营资本控股。

《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下列行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制定、实施各类规划和产业政策;土地供应;分配能耗指标;实施公共数据开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管理行为。

建特色品牌工业遗产保护机制

“《条例》多角度支持,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姚潜迅说。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政策,完善有关技术、资金、土地、项目、人才等扶持措施,重点支持初期、高成长性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民营经济组织的发展,并为其提供产业政策、创业培训、管理咨询、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公共服务。

《条例》鼓励民营经济组织设立企业技术中心、科研实验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或者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合作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研发机构;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或者自主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建立或者带动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共性技术研发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建设资金、建设用地、人才引进、科技项目等方面,对民营经济组织建立的各类研发机构予以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条例》鼓励和扶持民营经济组织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联合、兼并、重组进行品牌整合,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特色品牌和工业遗产保护机制,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地方特色品牌和工业文化遗产。

重点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条例》明确金融扶持制度,重点解决民营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姚潜迅介绍说,《条例》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多层次民营经济组织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制定民营经济专项信贷计划,开发针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产品,建立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合作,共享产业链上下游交易信息,开展信用评估、授信,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

《条例》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注重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审核,将民营经济组织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资信作为授信主要依据,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提供的担保物价值等已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再要求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

《条例》鼓励各类政府基金投资民营经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激励措施,支持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条例》还明确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风险保障。”姚潜迅说。

政府履约情况纳入绩效评价体系

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权益保护方面,《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予以补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政策承诺、合同约定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条例》明确司法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审慎对民

营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通知家属。司法机关依法需要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侦查措施的,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并有效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条例》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面向民营经济组织的收费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加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并收取会费,不得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评比、达标、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不得强制民营经济组织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民营经济组织赞助、捐赠。

《条例》还要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延迟支付民营经济组织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不得强制民营经济组织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